

核查机构指引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 - 核查机构指引 | 版本 1.0

目录

1.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简介.....	2
2. 核查与气候债券标准.....	5
3. 定义.....	6
4. 气候债券认证流程.....	9
5. 气候债券核查业务类型.....	12
6. 聘用核查机构.....	16
7. 气候债券核查业务的方法.....	17
附录 A: 鉴证报告必要信息.....	22
附录 B: 事实发现报告必要信息.....	23
附录 C: 准备情况评估规程.....	24

1.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简介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势头迅猛。对于利用绿色债券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来说，对气候目标以及资金确实用于解决气候变化具备信心是至关重要的。信任绿色标签和标的资产的透明度有助于从根本上扩大绿色债券市场的规模。但投资者在评估绿色资质方面的能力是有限的，尤其是在快速发展的债券市场中。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旨在提供扩大绿色债券市场所需的信心和保证。激活主流债务市场来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项目提供融资和再融资，是实现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关键。合理标识绿色债券是促进主流债务市场发展绿色债券市场的重点。

气候债券标准为评判债券的绿色资质提供了明确标准，采用可靠的手段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合格的项目和资产，以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

具体而言，合格的项目和资产包括：

- 发展低碳行业、技术和实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
- 提升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迈出了从广义的诚信原则发展至可信的、有效的认证系统的重要一步。

其主要特点包括：

- 明确的强制性要求（募集资金用途、追踪、报告）
- 针对低碳和气候适应的项目和资产的行业标准
- 鉴证框架、独立的核查机构和明确的核查流程
- 独立的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所批准的认证

气候债券标准下的债券认证能够让投资者、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优先考虑低碳和气候适应的投资，并对其资金能够实现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具备信心。

对投资者而言，认证机制是一种对气候债券认证的债券进行标识的筛选工具，投资者将无需再对债券的绿色资质进行主观判断或进行昂贵的尽职调查。

对债券发行人而言，认证机制本着自愿使用的原则，让发行人能向市场证实债券满足绿色行业标准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透明度方面的标准。

认证机制由统领性纲要《气候债券标准》及一系列具体行业标准组成。行业标准提供了诸如太阳能、风能、低碳建筑、低碳运输、水、能效等领域的合规要求。这些行业标准由技术工作组和行业工作组提供专业支持编写而成，并通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审批后成立。

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分为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发行前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在发行债券前希望获得债券的认证；发行后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发行债券并投放资金后希望获得后续认证。

气候债券标准作为环境标准，不能替代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气候债券标准是一种能简化决策过程，引导投资重点放在可信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的标准。

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的要求

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分为债券发行前和发行后。*发行前*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在发行债券前希望获得债券的认证；*发行后*要求适用于发行人发行债券并投放资金后希望获得后续的认证。

发行前要求着重于合格项目和资产的筛选，以及发行人阐述的追踪和报告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流程。发行前认证让发行人能够使用气候债券认证帮助债券营销和投资者路演。对投资者来说，债券认证也可以让投资者优先考虑投资具备良好环境效益的债券。发行前认证在获得认证的债券发行一年内有效。

发行后要求着重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所选项目和资产后续的合理性、闲置资金的使用以及发行人内部流程的充分性和成果。为保持气候债券认证，发行后认证需在债券发行后一年内确认。

发行后认证使得发行人能向投资者证实其债券在发行后满足气候债券标准要求。发行后认证在所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均有效，但前提是发行人需每年进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是否选择重复发行后认证的流程，气候债券认证可定期更新，但这并不是强制性的。

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但并未进行发行前认证，发行人可以完成发行后认证流程对已发行的债券进行认证。

一般和特殊要求

气候债券标准版本 2.0 分为三部分：

- A 部分：阐述适用于所有气候债券的条例（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追踪、报告）
- B 部分：阐述可以与气候债券挂钩的合格资产类别（例如：风力发电厂、太阳能设备）、相应的行业标准以及对不同领域资产类型进行跟踪的要求
- C 部分：阐述适用于特定债券结构的条例，如企业债券或资产抵押债券。

A 部分：一般要求

这部分的气候债券标准适用于所有希望获得发行后认证的气候债券，为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提供保证。这些一般要求旨在确保不同资产类别的气候债券具有统一性和一致性。

B 部分：气候债券分类方案及行业标准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是一个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的项目。该分类方案利用现有的气候科学及国际公认目标（如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 2 摄氏度气候发展轨迹；国际能源署路线图；气候科学框架-见附录 A），为全球经济重要领域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投资机遇提供明确的指引。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为公开公益资源，为潜在绿色债券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指引，明确列出帮助实现全球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快速转型的重点投资项目。

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也明确了哪些可以纳入投资范围的领域会受到筛选条件的约束，为发展行业标准提供了切入点。

行业标准由技术工作组的专家开发，并经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批准成立。超过 100 家机构参与其开发。行业标准为合格项目资产的筛选提供了更详细的技术标准，同时也为监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产的合格性提供了指引。

C 部分：针对不同结构债券的特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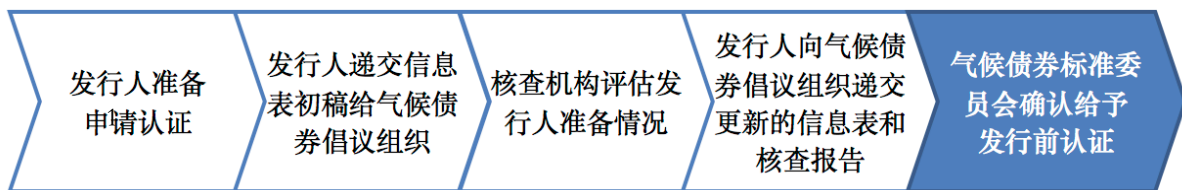
认证机制允许对任何与低碳和气候适应型资产挂钩或由这些资产支持的债券提供认证。具体包括：募集资金债券、募集资金收益债券、项目债券和证券化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等。

只要项目和资产符合行业标准，任何种类的债券都可以进行认证。然而，认证过程可能对特定种类的债券有特殊要求。如 C 部分的表格所示，这些要求仅适用于某些债券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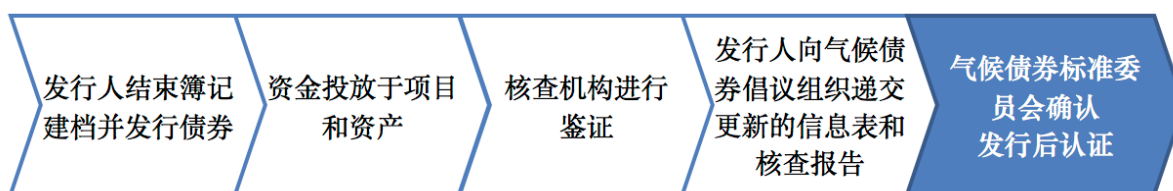
气候债券认证流程

下图 1 指出了气候债券标准下债券认证的流程，详情请参考“气候债券认证部分”。

1. 发行前认证



2. 发行后认证



认证的要求分成发行前阶段和发行后阶段，与债券的周期（包括准备发行、营销、发行、资金投放和报告）相一致。

必须强调的是，核查机构并不能决定债券是否获得气候债券标准的认证。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所有的债券认证都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包括发行人从核查机构处收到的核查报告而进行决定。

2. 核查与气候债券标准

气候债券标准为债券通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批准获得认证列明了最起码的要求。认证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核查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

《核查机构指引》由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编写，用以辅助核查机构根据气候债券标准进行鉴证业务或商定程序业务。

本指引列明了核查机构在为气候债券发行人进行鉴证业务或商定程序业务过程中所必须满足的要求，并提供了根据气候债券标准开展业务的原则和方法。附录为核查机构的报告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提供了关于发行前核查的建议规程和内容清单。

《核查机构指引》是一系列指导文件之一。

气候债券标准由一系列文件组成，包括行业标准和鉴证框架等其他指导性文件。

气候债券标准系列文件如下：

- 《气候债券标准》（可在[这里](#)获取）
 - 列出了一系列强制要求并与《绿色债券原则》保持一致
 - 列明了一系列行业标准从而对具有资格获得认证的项目和资产进行定义（可在[这里](#)获取）
 - 提供了债券认证的要求和对认证流程的描述
 - 明确了鉴证水平的要求和对不合规情况的管理流程
- 《鉴证框架》
 - 提供了鉴证业务的原则，列出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的治理和决策结构
 - 描述了认可的核查机构在认证流程中的工作
 - 规定了核查机构通过和保持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要求及后续义务
 - 列明了认可的核查机构的后续监督方法
- 《核查机构指引》（本文件）
 - 规定了核查机构在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下准备、实施和报告核查业务所必须使用的评估方法和业务流程
 - 提供了处理利益冲突和核查机构公正性的管理手段
- 认可的核查机构名单（可在[这里](#)获取）

- 提供了气候债券标准和认证机制认可的核查机构所处的地域范围、专业范畴和联系方式
- **认证的气候债券名单**（可在[这里](#)获取）
 - 提供了关于每一只认证的气候债券的细节（在债券发行后）
 - 包括了核查机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 **投诉程序**（正在开发）
 - 表明了受理、调查和解决投诉的程序
 - 明确了气候债券委员会处理上诉决策的流程

3. 定义

以下定义来自气候债券标准，并提供了与核查机构相关的其他定义。

标准、认证和结构

气候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并通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证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

气候债券标准：气候债券认证的合格条件，基于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发布的当前版本。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由独立成员组成，按照气候债券标准决定债券是否获得认证。

注：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架构、委任和支持工作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发布的管理安排和过程。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负责日常与发行人、核查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

注：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人员联系方式可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

气候债券认证：允许发行人使用所发债券的气候债券认证标志。在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确认债券符合相关气候债券标准后，发行人可以获得气候债券认证标志。

气候债券认证标志：是一种发行人通过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批准、获得气候债券认证后可以使用的认证标志。

发行人、项目及资产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有关单位。

合格项目及资产：项目、实物资产、或由为实物资产融资所产生的负债，其募集资金使用符合 B 部分列出的相关标准，以及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通过的行业标准。

注：行业标准可见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

指定的项目及资产：合格项目及资产，或为合格项目及资产融资所产生的负债。

文件

债券披露文件：在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发行前的准备文件。

注：在债券发行的管辖区域内，相关金融监管者会要求发行人提供这些信息，可能包括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务协议，或官方债券声明。

气候债券信息表：模板文件，需要由发行人填写并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

注：气候债券信息表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获取。信息表包括可以通过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公开的部分，也包括应保密的部分。该信息表在认证过程中使用并更新。

认证协议：发行人必须执行并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作为气候债券认证流程的一部分。

注：认证协议包括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的条款和条件。

鉴证、报告和核查机构

核查机构：独立第三方鉴证机构或审计机构，获得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批准认可，列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网站上。也叫做“认可的核查机构”。

鉴证业务：由核查机构进行的流程，其内容包含在鉴证报告中，核查机构根据该流程形成对债券是否符合相关气候债券标准要求的结论或意见。鉴证流程应根据有关鉴证标准进行，例如《国际鉴证业务标准 3000 (ISAE3000)：非审计或审查历史金融信息的鉴证业务》。鉴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

鉴证报告：由核查机构提供的文件，代表了核查机构针对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相关规定的结论或意见。

准备情况评估：由核查机构运用商定程序进行的评估流程，用于评估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要求。商定程序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如《国际相关服务标准 4400 (ISRS4400)：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或《AT sec 201：商定程序业务》。

注：若按照商定程序进行核查，核查机构无需出示结论和观点，而应报告此流程所获得的事实发现。

《核查机构指引》文件包含了准备情况评估规程，可供发行人及核查机构参考。本文件附录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了《准备情况评估章程》，该文件也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官网获取。

事实发现报告：由核查机构根据准备情况评估的结果而出具的文件，内容主要关于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的相关事实。

核查报告：由核查机构提供给发行人的鉴证报告或事实发现报告。核查报告将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作为认证流程的一部分。

核查业务：由认可的核查机构根据气候债券标准开展的、确认气候债券绿色资质的业务。气候债券标准允许的核查业务包括有限鉴证业务、合理鉴证业务和商定程序业务。

核查团队：开展核查业务的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可以为认可的核查机构的全体成员，或是由认可的核查机构使用承包合同或联合合同所聘用的其他独立专家。核查团队必须具有核查业务方面的相关经验，且必须列在业务合同中。

核查团队负责人：领导核查团队，并就核查业务为鉴证报告或事实发现报告签字。

核查计划：有核查团队在核查业务开始时准备的计划。核查计划列明核查业务的范围、检测计划和核查业务的时间。核查计划可能会在核查业务开始时提供给债券发行人。

4. 气候债券认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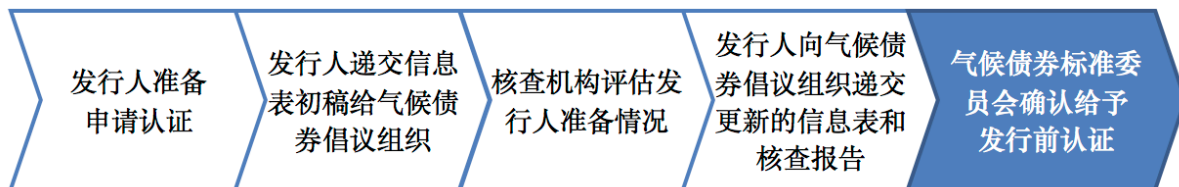
气候债券认证流程分为两个独立阶段：

1. 发行前认证
2. 发行后认证

认可的核查机构在这两个阶段都应进行核查。具体细节如下。

发行前认证

对债券发行人的内部流程进行评估和认证，包括项目和资产的筛选，追踪募集资金的内部流程和资金投放系统等。具体步骤如下：



(a) 发行人准备申请认证 - 在这一阶段，发行人需要熟悉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和债券认证的流程，并建立相应的绿色债券框架。绿色债券框架应列明债券是如何满足气候债券标准要求的，以及发行人是如何定义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资产和项目的绿色性的。

若发行人在建立绿色债券发行框架的过程中需要帮助，发行人可以通过[网站](#)联系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在这一阶段，发行人将决定债券的主要属性，包括大致规模、债券结构、债券类型和债券的环境目标。

(b) 发行人递交信息表给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 发行人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递交气候债券信息表。信息表可[在此](#)下载。该信息表用于提供发行人联系信息和以下基本信息：

- i. 债券类型和拟发行细节（时间、规模和期限等）
- ii. 指定项目和资产的概述
- iii. 持续披露的安排

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利用这些信息管理发行前认证的申请，并确保发行人能够获取最新的债券相关指导材料。在这一阶段，依据信息表上的问题，发行人的债券认证状态将显示“有待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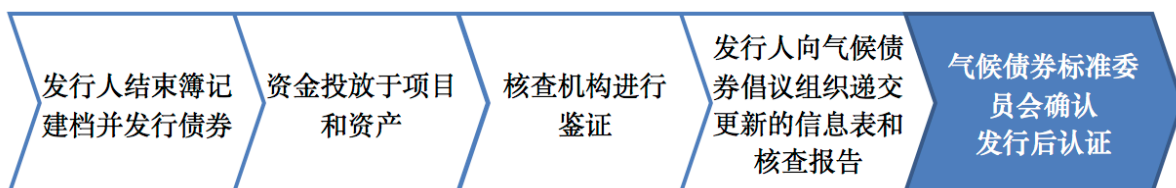
债券的所有指定项目和资产必须满足气候债券标准下相应的行业标准（如太阳能和风能项目、低碳建筑等）。随着技术工作组的开发和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的批准，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会不断发布行业标准。已公布的行业标准可以在气候债券标准[网站](#)获取。

- (c) 核查机构评估发行人准备情况 - 为获得气候债券认证，发行人必须聘用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业务应包括发行前核查和发行后核查，核查机构应提供相应的报告给发行人。发行人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选择聘用的核查机构，即发行人可从不同的核查机构询问价格再进行选择。气候债券标准认可的核查机构可在气候债券标准[网站](#)获取。发行人可在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递交信息表之前或之后聘用核查机构。这份报告代表了就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所出具的独立第三方意见，但不能提供气候债券认证本身。气候债券认证由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决定(见下文)。
- (d) 发行人向气候债券标准倡议组织提供更新的申请表、核查报告和认证协议 - 一旦发行前核查业务结束，发行人可以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递交核查报告以及更新的气候债券信息表，以供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考虑债券是否获得认证。发行人必须完成和执行认证协议。认证协议可[在此](#)获取。
- (e)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确认给予发行前认证 -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在检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后若无异议，将批准债券获得气候债券发行前认证。这意味着发行人在营销材料中可使用气候债券认证标志。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如果认为债券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将建议发行人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核查机构可能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

发行后认证

发行后认证指在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期间对债券进行的评估和认证，包括核查机构就债券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提供合理或有限鉴证。

发行后认证必须在债券发行后一年内进行。气候债券标准要求债券至少进行一次发行后认证。



- (a) 发行人结束簿记建档并发行债券 - 发行人结束融资过程。
- (b)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向指定项目和资产 - 一旦债券发行结束，发行人应开始根据绿色债券发行框架将募集资金投向指定的项目和资产。发行人有 24 个月的时间完成这一过程，但在发行后的任何时间里都可以申请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认证。
- (c) 发行人聘用认可的核查机构进行核查业务 - 为获得发行后认证，发行人必须聘用认可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核查业务。

认可的核查机构须评估每类指定项目及资产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是否符合所有其他通用标准。发行人可以聘用核查机构开展有限鉴证核查业务或合理鉴证核查业务（如发行人要求更高的确定性）。

核查业务结束后，核查机构将向发行人出具一份核查报告。核查报告代表了就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所出具的独立第三方意见，但不能提供气候债券认证本身。

- (d) 更新气候债券信息表，连同核查报告递交给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 - 一旦核查业务结束，发行人可以向气候债券标准秘书处递交核查报告以及更新后的气候债券信息表，以供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参考是否批准债券获得认证。
- (e)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确认给予发行后认证 -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在检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后若无异议，将批准债券获得气候债券发行后认证。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如果认为债券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将建议发行人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核查机构可能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

只要发行人满足强制的披露报告要求，发行后认证在气候债券的整个存续期内都有效。

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和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供报告是保持债券认证所必须满足的硬性要求，且在债券发行后和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必须至少每年报告一次。

气候债券发行人可以选择聘用核查机构进行周期性核查，确认气候债券继续满足所有的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周期性核查并不是硬性要求，但如果发行人选择在债券存续期内通过核查和认证重申债券继续满足要求的话，周期性核查可供使用。

周期性核查的流程与上述关于发行后认证流程的细节相同。认可的核查机构须评估每类指定项目及资产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是否符合所有其他通用标准。周期性核查的频率由发行人自行决定。然而发行人所声明的周期性核查的频率必须与实际进行的周期性核查的频率保持一致。

5. 气候债券核查业务类型

气候债券发行人申请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对其发行的债券进行认证的，需聘用经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可的核查机构出具一份独立报告，以测试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要求。

依据气候债券认证流程的不同阶段，核查业务可分为三类，详见下表：

核查业务	强制性或 选择性	最低核查水平	允许的其他核查类型	允许的其他核查类型
发行前核查	强制性	商定程序	有限鉴证 合理鉴证	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
发行后核查	强制性	有限鉴证	合理鉴证	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
周期性核查	选择性	有限鉴证	合理鉴证	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

核查业务的标准

在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要求和发行后要求中，均针对债券所含每类指定项目及资产，设定了一般要求和行业标准要求。核查团队需有能力评估债券是否符合一般要求和行业标准要求，否则核查团队需与其他核查机构或独立专家达成承包安排，共同完成一般要求和行业标准的评估工作。

债券中所有指定项目及资产均应满足气候债券标准中对该类项目（如太阳能或风能项目）设定的行业标准。

合理鉴证业务

开展合理鉴证业务时，核查机构将对标的开展严格审查，并基于鉴证流程和从中获取的证据，正面得出鉴证标的是否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业务标准的结论；在此情况下，指在核查业务合同的前提下，气候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要求或发行后要求。

鉴证流程应根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 3000 (ISAE3000): 非审计或审查历史金融信息的鉴证业务》或同等鉴证业务标准开展。

合理鉴证业务的鉴证报告

核查机构应向发行人出具一份书面鉴证报告，针对拟发行气候债券是否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并正面得出下文所列的结论之一。以下结论均以《国际鉴证业务标准 3000 (ISAE3000): 非审计或审查历史金融信息的鉴证业务》为依据，但是核查机构也可采用其他替代标准。

- a. 合理鉴证结论——核查机构以正面的方式给出意见和结论，说明鉴证标的中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合理鉴证结论的范例如下：“我们认为，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

- b. 有保留的合理鉴证结论——核查机构以正面的方式给出意见和结论，说明鉴证标的中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或鉴证标的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证据不充分，且该错误陈述或证据不充分问题具有重大性，但其广泛性不足以对整个鉴证标的造成影响。

有保留的合理鉴证结论范例如下：“我们认为，除‘报告中保留意见依据一节所述的 X 内容之外’，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

在有保留的合理鉴证结论范例中，“X”代表具有重大性，但其广泛性不足以在整体上对鉴证标的造成影响的错误陈述。

- c. 不利结论——核查机构得出结论，鉴证标的包含从重大性和广泛性角度而言足以对整个鉴证标的造成影响的错误陈述，而该错误陈述导致核查机构无法给出合理鉴证结论或有保留的合理鉴证结论。

不利的合理鉴证结论范例如下：“由于报告中不利结论依据一节所述事项十分重大，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

- d. 结论免责声明——核查机构无法就鉴证标的的形成意见，因为核查机构无法合理收集充分的信息和证据，导致核查范围受到重大且广泛的限制，致使其无法给出合理鉴证结论、有保留的合理鉴证结论或不利结论。

结论免责声明的范例如下：“由于报告中无法得出结论依据一节所述事项十分重大，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来得出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的结论。因此，我们对该陈述不提供结论。”

有限鉴证业务

相对于合理鉴证业务，有限鉴证业务对鉴证标的的审查程度较低。开展有限鉴证业务时，核查机构仅能够基于鉴证流程和从中获取的证据得出结论，说明其是否发现了任何事项，使其相信鉴证标的在实质方面存在错误陈述；在此情况下，指在核查业务合同的前提下，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要求或发行后要求。

鉴证流程应根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 3000 (ISAE3000): 非审计或审查历史金融信息的鉴证业务》或同等鉴证业务标准开展。

有限鉴证业务的鉴证报告

核查机构应向发行人出具一份书面鉴证报告，根据核查业务合同，针对拟发行气候债券是否并未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得出下文所列的结论之一。以下结论均以《国际鉴证业务标准 3000 (ISAE3000): 非审计或审查历史金融信息的鉴证业务》为依据，但是核查机构也可采用其他替代标准。

- a. 有限鉴证结论——核查机构以消极的方式给出意见和结论，说明鉴证标的中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有限鉴证结论的范例如下：“基于有限鉴证流程和从中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未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

- b. 有保留的有限鉴证结论——核查机构以消极的方式提供意见和结论，说明鉴证标的中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或鉴证标的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证据不充分，且该错误陈述或证据不充分问题具有重大性，但其广泛性不足以对整个鉴证标的造成影响。

有保留的有限鉴证结论的范例如下：“基于有限鉴证流程和从中获取的证据，除‘报告中保留意见依据一节所述的 X 内容之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未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

在有保留的有限鉴证结论范例中，“X”代表具有重大性，但其广泛性不足以在整体上对鉴证标的造成影响的错误陈述。

- c. 不利结论——核查机构得出结论，鉴证标的包含从重大性和广泛性角度而言足以对整个鉴证标的造成影响的错误陈述，而该错误陈述导致核查机构无法给出有限鉴证结论或有保留的有限鉴证结论。

不利有限鉴证结论范例如下：“由于报告中不利结论依据一节所述事项十分重大，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不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

- d. 结论免责声明——核查机构无法就鉴证标的的形成意见，因为核查机构无法合理收集充分的信息和证据，导致核查范围受到重大且广泛的限制，致使其无法给出有限鉴证结论、有保留的有限鉴证结论或不利结论。

结论免责声明范例如下：“由于报告中无法得出结论依据一节所述事项十分重大，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来得出发行人发行的 20xx 气候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的结论。因此，我们对该陈述不提供结论。”

商定程序业务

在商定程序业务中，核查机构按照与发行人在核查业务合同中的约定对鉴证标的的某些元素开展审查。

在商定程序业务中，核查机构将开展具有鉴证性质的流程，以检验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要求。如采用商定程序，核查机构不出具鉴证结论或意见。

商定程序应按照《国际相关服务标准 4400 (ISRS4400):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执行。

我们编制了准备情况评估规程，作为一套完整的商定程序，为商定程序业务提供指引。如需下载规程，请点击[此处](#)。

核查机构应在履行商定程序后，出具一份事实发现报告，以测试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要求。

准备核查报告

本《核查机构指引》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核查报告内容提供了指导。

6. 聘用核查机构

发行人须聘用一家经认可的核查机构，开展发行前和发行后核查业务。我们鼓励发行人聘用同一家经认可的核查机构开展这两项业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一做法可能并不可行。

周期性核查业务可在债券存续期内开展，但该项核查不具强制性。周期性核查可由完成发行前和发行后核查业务的同一家经认可的核查机构开展，也可由另一家经认可的核查机构开展。

核查业务的先决条件

在根据气候债券标准开展核查业务之前，核查机构必须确保其自身满足以下所有标准：

- (a) 是一家经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可的核查机构；
- (b) 有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 (c) 核查团队拥有按照 ISAE 3000（或同等鉴证标准）开展有限鉴证或合理鉴证业务以及按照 ISRS 4400（或同等标准）开展商定程序业务，评估鉴证标的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相关经验，且必须具有与如下各项相关的经验：
 - 气候债券标准中适用于债券发行人指定项目及资产的技术标准的评估经验；
 - 债券发行阶段向发行人机构融资部门客户交付工作，及审查债券财务表现的经验；
 - 核查发行人机构的内部控制环境、内外部报告安排和追踪债券融资的资产；
 - 按照公认标准、工作惯例和质量控制要求开展核查业务的经验。
- (d) 核查机构当前必须购买涵盖债券发行和核查团队负责人签署核查报告的所属司法辖区的职业赔偿/职业责任保险；
- (e) 核查机构不得是被审查债券的发行实体的所有权持有人或子公司；
- (f) 除因提供鉴证服务而收取费用之外，核查机构不得从债券发行中获利；
- (g) 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都应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披露。

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将开展尽职调查，确保经认可的核查机构保持高水准的职业操守。

表明独立性及管理利益冲突

对于按照《国际鉴证业务标准 3000 (ISAE3000): 非审计或审查历史金融信息的鉴证业务》报告的有限和合理鉴证业务，或按照《国际相关服务标准 4400 (ISRS4400):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商定程序业务，核查机构应遵守这些标准中关于利益冲突管理的具体规定。

核查机构的独立性，旨在确保其能够形成鉴证结论，而不受可能导致结论发生偏差的因素影响。开展核查业务的核查机构与债券发行人或鉴证标的（债券）本身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如果核查机构开展核查服务的能力受到影响或产生偏见，则会产生利益冲突。导致利益冲突的常见情形包括：

- (a) 核查机构曾就作为鉴证标的的气候债券或绿色债券发行框架提供咨询服务；
- (b) 核查机构在开展核查业务的同时为债券发行人开展另一项收费业务；及/或，
- (c) 核查机构收入的重大部分来自发行人。

经认可的核查机构在受理特定核查业务之前，应建立适当的内部流程，确认受理该业务不会产生利益冲突。

认可的核查机构的表现管理

核查机构一旦获得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认可，即应在必要时与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进行沟通。经认可的核查机构应：

- (a) 对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作出回应；
- (b) 与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合作，为发行人开展并维持高质量的核查工作。这可能包括在发现核查机构表现不佳时，对核查流程进行改进；
- (c) 参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开展的培训、在线会议和研讨会。

《鉴证框架》提供了对核查机构进行后续监督的更多细节。

7. 气候债券核查业务的方法

所有核查业务的标的均为拟发行债券、相关指定项目及资产以及发行人的系统和流程。开展的核查业务类型不同，对应的核查业务标准也不同，详情如下表所示：

核查业务	核查业务标准
发行前核查	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前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
发行后核查	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
周期性核查	气候债券标准发行后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

发行前和发行后气候债券核查业务的范围

气候债券标准的要求与债券发行过程中两个独立的阶段相对应：发行前要求和发行后要求。发行前核查的范围和发行后核查的范围有所区别。

两类业务范围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在发行前阶段，资金流和指定项目及资产的资金募集尚未发生。这意味着发行前核查的范围在于审查适当的系统和流程是否落实到位（或者可能将要落实到位），以确保

债券发行后将符合气候债券标准。这与鉴证业务有明显区别，因为大多数鉴证业务都会提供关于系统和流程运行有效性的结论。

所有气候债券核查业务均应划分为下列阶段或对等阶段：

1. 聘用
2. 规划
3. 风险评估
4. 测试和实地调查
5. 证据收集和归档
6. 报告

本部分概述了预期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步骤措施。

聘用

债券发行人一旦选定一家认可的核查机构开展核查业务，该核查机构即应出具业务约定书或等同文件，对业务条款做出规定。业务条款应列明：

- (a) 承接的核查业务的类型（有限鉴证、合理鉴证或商定程序）
- (b) 核查业务的范围，包括核查标的（如接受核查的拟发行气候债券）和核查标准（如气候债券标准的发行前/发行后要求）
- (c) 发行人的详细法律信息（如：注册商业编号、注册名称和注册地址以及联系人详细信息）
- (d) 核查机构的细节
- (e) 核查团队的主要联系人和承包核查业务的任何其他核查机构的公司详情
- (f) 开展核查业务的核查期
- (g) 说明鉴证报告或事实发现报告接收人的声明

业务条款必须由核查机构和发行人共同签署，并且由核查机构保管，保管期限至少应为债券存续期结束后两年，并遵循其他法定、监管和/或专业义务的规定。

规划

核查机构和债券发行人商定业务条款之后，核查机构应制定一份核查计划。核查计划应基于核查业务的范围，列明预计开展的核查流程。该计划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关于气候债券提供融资的指定项目类型的认识；
- (b) 关于债券发行人用以监控资金从债券投资人向指定项目及资产流动的系统 and 流程的认识；

- (c) 关于债券结构以及气候债券标准中适用于该债券结构的相关要求的认识；
- (d) 拟定测试流程；
- (e) 开展每一流程的时间表；
- (f) 核查团队每位成员的角色。

气候债券核查业务应高效、有力开展。因此，业务类型不同，核查计划也将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

- (a) 指定项目及资产的复杂程度；
- (b) 债券结构；
- (c) 核查机构对债券发行人用于追踪气候债券的内部系统和流程的了解程度。

核查机构可在业务开始时向发行人提供一份书面核查计划。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旨在确保核查业务得到充分开展。风险评估应列出气候债券的三个要素，并针对每一个要素，评估所有可能发生的错误类型以及每个错误发生的机率。这三个要素分别是：

- (a) 按照气候债券标准 B 部分规定，指定项目及资产须满足的技术标准；
- (b) 债券发行人用于监控资金向指定项目及资产流动的系统 and 流程，或明确指定项目及资产的台账手段；
- (c) 按照气候债券标准 C 部分规定，气候债券在结构方面须满足的要求。

风险评估可以包括核查机构用于指引测试程序的内部文件，如果该等文件未包括在内，核查机构也可另行向发行人提供。

测试和实地调查

测试应按照业务条款进行，并确保风险评估中发现的所有风险均已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使得核查机构有信心针对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相关要求发表意见。

测试程序应基于规划阶段开展的风险评估和重要性评估适当确立。测试程序可包括以下环节（取决于核查业务的背景和范围）：

- (a) 对系统和流程进行调查，以了解债券对气候债券标准相关要求的满足程度；
- (b) 对系统和流程的运作以及与债券相关的文件进行检验；
- (c) 对与债券相关的系统和流程进行观察；

- (d) 对来源于第三方的信息进行确认（如，评级工具对低碳建筑做出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估）；
- (e) 利用发行人已经得出和收集的信息，对与债券相关的数学/工程计算结果进行验算；
- (f) 在收集到源信息后，对与债券相关数学/工程计算结果进行重新计算；
- (g) 分析流程；
- (h) 对数据样本进行实质性测试。

对数据样本开展实质性测试时，应确保总体中的每一项均有机会被选中作为样本，且如果测试程序对其中某一项不适用，则应对其替代项开展测试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核查机构可能有必要对特定指定项目及资产的运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该类指定项目及资产符合气候债券标准 B 部分的技术要求，但通常核查机构形成结论并不要求这一做法。

在确定所需的测试水平时，核查机构应运用其专业判断和专业怀疑精神。测试过程可以重复、叠加，直至核查机构对测试水平和收集的证据充分具备信心。

核查机构应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从而在鉴证核查业务中，得出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结论，或者在商定程序业务中，对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提供一份事实发现报告。

例外情形

当发现错误陈述时，核查机构应根据所使用的相应的核查标准采取一定措施。对于定性披露，如果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核查机构可能无法开展补充程序。在此情况下，此类错误陈述将被报告为未经修正的错误陈述。所有未经修正的错误陈述，无论是定性还是定量披露，应均进行累积和评估，由核查机构决定这些未经修正的错误，无论是单独还是累积后，是否对结论的构成造成重大影响。

在测试程序中发现的错误陈述，无论是已经修正或未经修正，均有助于核查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建议。

证据收集和归档

核查机构应将所有测试程序的结果、收集的证据，以及其行使或采用的专业判断、怀疑或假设记录归档。

核查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对依赖于测试程序的任何事项进行确认。发行人应确认其对该声明的准确性负责。

证据收集和归档时，应确保测试程序在必要时可独立反复开展并重复。所有证据和文档均应在债券存续期结束后继续保存两年，或按照其他专业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高时限要求予以保存。

报告

核查机构应出具两种版本的报告：

- (a) 最终鉴证声明或事实发现报告

该报告将向债券发行人提供。发行人随后应将该报告与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共享，并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如果气候债券核查业务为有限鉴证或合理鉴证，则核查机构应选择下述结论之一，并将其纳入鉴证报告：

- i. 有限或合理鉴证结论
- ii. 有保留的合理鉴证结论
- iii. 不利结论
- iv. 结论免责声明

核查机构在评估测试程序的结果，以便在鉴证声明或事实发现报告中出具意见时：

- i. 对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错误，均应参照气候债券标准，评估该错误相对于整体鉴证目标的错误陈述的重大性。
- ii. 对于系统可靠性问题，应参照气候债券标准，评估该可靠性问题的广泛性，确定其是否可能导致对整体鉴证目标的重大错误陈述。

错误和可靠性问题可能具有累加性，在这种情况下，应评估整体错误而非单个错误的重大性。核查机构应基于错误和可靠性问题的评估结果，编制一份核查报告。

如果核查业务为商定程序，则所有测试程序、事实发现和错误或可靠性问题均须在事实发现报告中披露。

有限鉴证报告或合理鉴证报告和事实发现报告的最终版中必须纳入的详细信息，见附录 A 和附录 B。

(b) 最终鉴证声明或事实发现报告的加长版

该报告将向发行人提供，且发行人应以保密形式将该报告与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共享。相对于公开报告，最终鉴证声明或事实发现报告的加长版将包含两个额外附录：

- i. 核查业务中审查的指定项目及资产完整清单；和
- ii. 核查团队开展的用于确认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各项要求的测试程序清单。

鉴证报告或事实发现报告的使用

核查机构应向发行人出具最终鉴证报告或事实发现报告，供发行人用于业务条款中约定的用途。

如果发行人向气候债券标准委员会提交两个版本的最终鉴证声明或事实发现报告，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将对报告加长版本进行保密，并仅在其网站上公开披露标准版本。

一旦核查机构向债券发行人出具报告，供发行人用于业务条款中指定的目的，核查机构应知晓发行人可公开披露，或在债券说明书或其他债券营销文件中提及该报告。上述条款应纳入核查机构的业务条款。

附录 A: 有限或合理鉴证报告必要信息

由认可的核查机构在气候债券标准下出具的鉴证报告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 核查机构名称
- 接收核查报告的单位
- 在出具有保留的有限鉴证结论或不利结论情况下，包含保留意见依据一节或不利结论依据一节的鉴证结论
- 工作范围，包括鉴证水平、所遵循的任何职业标准和鉴证业务覆盖的时间范围
- 独立性和质量控制：所遵守的职业道德和独立性标准的细节
- 根据业务合同开展的评估债券是否符合气候债券标准的工作细节
- 相关单位的责任
- 核查机构的责任
- 分享和使用鉴证报告的约束条件
- 核查机构的签字
- 鉴证报告的日期
- 核查机构所处的地域位置

附录 B: 事实发现报告必要信息

由认可的核查机构在气候债券标准下出具的事实发现报告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 核查机构名称
- 接收事实发现报告的单位
- 工作范围，包括所遵循的任何职业标准和核查业务覆盖的时间范围
- 独立性和质量控制：所遵守的职业道德和独立性标准的细节
- 根据业务合同开展的工作细节，包括准备情况评估规程的使用，按以下表格形式准备：

执行的流程	事实发现	确认的错误或例外情形
[输入流程]	[输入发现]	[无/例外情形的细节]
[输入流程]	[输入发现]	[无/例外情形的细节]
[输入流程]	[输入发现]	[无/例外情形的细节]

- 其他须报告的事项
- 相关单位的责任
- 核查机构的责任
- 分享和使用事实发现报告的约束条件
- 核查机构的签字
- 事实发现报告的日期
- 核查机构所处的地域位置

附录 C: 准备情况评估规程&发行前核查内容清单

准备情况评估规程&内容清单可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网站获取。



Climate
Bond
Certified

<http://www.climatebonds.net/standards>